

关于辽宁省2018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霍步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全省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8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增

长9.3%。其中：税收收入1976.1亿元，完成预算的98.9%，增长9%；非税收入640亿元，完成预算的113.9%，增长10.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7.7亿元，完成预算的92.7%，增长9.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6.1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464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473.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0.3亿元、调入资金258.4亿元、上年结转等336.3亿元，总收入合计为7598.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7.7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303.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3.9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76.8亿元、年终结转等416.8亿元，总支出合计为7598.6亿元。

2.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934.1亿元，完成预算的99.5%，增长31.2%。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891.1亿元，完成预算的88.1%，增长29.3%。收支决算低于预算，主要是土地出让实际成交量低于预期，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也相应较少。收支决算同比增长，主要是部分市土地出让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

3.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9亿元，完成预算的85.1%，下降34.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7亿元，完成预算的84.2%，增长1.8%。收支决算低于预算，主要是个别地区年初收入预算安排的PPP项目经营权转让收入未能在年底前实现等因素影响。收入决算下降，主要是部分市2017年一次性收入垫高基数

等因素影响。

4.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2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3%，增长 29.7%，其中：保险费收入 2030.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022.7 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173.4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增长 24.4%，其中：中央调剂资金上解支出 65.5 亿元。当年收支负结余 190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缺口，已通过省养老保险风险借款确保发放。收支决算同比增长，主要是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因素影响。年末滚存结余 1351 亿元。

(二) 省本级（含沈抚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省本级（含沈抚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7.6 亿元。

(三) 省本级（不含沈抚新区，以下简称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11.4%。其中：税收收入 1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4.7%；非税收入 8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7%，增长 12.8%。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增长 0.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1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272.9 亿元、地

方政府债务收入 932.9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收入 501.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1 亿元、调入资金 21.3 亿元、上年结转 24.3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407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6 亿元，加上省对市财政各项补助支出 2077.6 亿元、省对市债务转贷支出 891.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0.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8.6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53.2 亿元、年终结转 53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4077.4 亿元。

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中央返还的跨地区企业所得税因素影响。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6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下达调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新增人员支出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4.5 亿元，实际完成 101.1 亿元，超收 6.6 亿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094.1 亿元，其中省本级 1999.2 亿元，大连市 94.9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使用 1983.9 亿元，结转 2019 年使用 15.3 亿元。分类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65.8 亿元，安排使用 560.5 亿元。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433.4 亿元，安排使用 1423.4 亿元。

省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省级财政加大了对市县特别是困难市县的补助力度，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892.6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

助 57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12.9 亿元。

省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为 24.3 亿元，2018 年预算执行中按原用途下达 15.8 亿元，上交财政部 1 亿元，未下达 7.5 亿元。对未下达部分，结转 2019 年使用 7.1 亿元，其余 0.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 亿元，预算执行中下达资金 1.6 亿元，主要用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等支出，剩余 0.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省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1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4 亿元，执行中追加预算动用 34.3 亿元，剩余 61.4 亿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和当年超收收入 147.2 亿元，2018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08.6 亿元（其中 2019 年年初预算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84.2 亿元）。

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省本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 亿元，比预算减少 1.3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 亿元，比预算超出 0.1 亿元，主要是部分省直部门因业务需要使用以前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亿元，比预算减少 0.9 亿元。

2.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6%，增长 0.7%。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9%，下降 22.1%。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受彩票市场、业务变化情况影响，部分用彩票发行费安排的项目当年未支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1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25.2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上年结转 7.1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收入 0.2 亿元，总收入合计 268.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 亿元，加上省对市财政各项补助支出 21 亿元、省对市债务转贷支出 223.4 亿元、调出资金 3.3 亿元，年终结转 4.7 亿元，总支出合计 268.1 亿元。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4.2%。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1.3 亿元，上年结转 1.2 亿元，总收入合计 47.7 亿元。收入决算比上年增长，主要是省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增加因素影响。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3.3%。加上省对市各项财政补助支出 21.6 亿元、年终结转 0.2 亿元，总支出合计 47.7 亿元。支出决算比上年下降，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于 2017 年安排支出垫高基数影响。

4.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6%，增长 20.3%，其中：保险费收入 272.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16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

增长 19.8%，当年收支负结余 37.3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缺口，已通过省养老保险风险借款确保发放。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省本级生育保险移交沈阳市纳入属地管理因素影响。收支决算比上年增长，与全省原因相同。年末滚存结余 356.4 亿元。

2018 年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决算草案。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955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1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37.2 亿元。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7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73.5 亿元，专项债券 305.9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859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627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325.9 亿元。此外，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2018 年可使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81.9 亿元，执行中实际发行 142 亿元，结转一般债务限额 39.9 亿元，经财政部同意 2019 年可以继续使用。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结转 39.9 亿元债务限额已纳入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省本级（含沈抚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5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8.9 亿元，专项债券 9.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26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3.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3 亿元。

省本级（不含沈抚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3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1.2 亿元，专项债券 1.7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水利工程建设等民生领域支出。政府债务余额为 24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5.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2 亿元。

二、落实省人代会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成效

2018 年，我们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扎实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积极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促进了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完善增值税制度，降低增值税税率水平，上调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标准，对符合条件企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返还。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的税率。加大小微企业税收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享受税前扣除优惠上限等。继续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清理力度，落实降费政策 39 项。2018 年全省共计减免税费 1390 亿元，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为实体经济企业带来真金白银，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安排 85.9 亿元，支持重大水利

工程、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建设等项目。安排22亿元，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支持调减非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77.6万亩。农业信贷担保金额达到18.7亿元，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67.4亿元，支持厂办大集体改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处置“僵尸企业”等国企改革工作。

（二）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有效防控风险隐患。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全省债务余额低于国家核定限额 954.5 亿元，出台多项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政策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健全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安排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746.7 亿元，补充养老保险风险基金 189 亿元，强化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确保企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面梳理全省 2018 年支出预算，排查财政支付风险，推动市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下资金补助力度，2018 年财力性补助增量资金分配和中央下达我省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进一步向基层财力倾斜，防范和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强力推进脱贫攻坚。继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全年投入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重点支持产业扶贫，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相关领域专项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教育等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增

加 15 个贫困县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8 亿元，缓解贫困地区财政运行压力。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强化阳光扶贫、廉洁扶贫。2018 年支持实现农村 D 级危房改造 2.1 万户、15.4 万人脱贫、519 个贫困村销号、6 个省级贫困县摘帽。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围绕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我省突出问题，安排 17.3 亿元，支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安排 26.9 亿元，支持矿山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草原生态恢复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安排 4.8 亿元，落实重点生态保护区补偿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

（三）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安排 3.6 亿元，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建设，重点解决辽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安排科技后补助专项资金 1.5 亿元，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进设立“辽宁新材料创投基金”，支持我省材料科学发展，打通创新链条。安排 4.5 亿元，支持“兴辽英才计划”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 1906 名，国外“高尖精”专家 610 名。

支持工业发展。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 亿元，支持我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等项目建设。安排 2.1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军民融合发展等。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各项政策，配合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累计下达引导基金预算37.1亿元，支持参股设立8只子基金，出资135个直投项目，发挥产业（创业）引导基金作用。安排35亿元，注资组建省担保集团，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安排1.6亿元，支持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以及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政策功能。

支持对外开放。安排5.9亿元，支持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鼓励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走出去”，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安排4.1亿元，设立省全面开放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东欧国家代表团辽宁行”等重点经贸招商活动，促进旅游业提质升级，塑造辽宁对外开放新形象。

（四）支持城乡协同发展。

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3亿元，支持不少于400个行政村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安排41.7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5819公里，维修改造5207公里。安排15.5亿元，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6293公里，美丽乡村448个。扎实推进惠农（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全省“一卡通”发放已覆盖1291个乡镇或资金管理部门，发放项目累计达143项，发放额度118亿元，受益人数592.4万人。

支持五大区域协同发展。争取中央新增补助资金10亿元，支

持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安排 1.4 亿元，对 12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支持，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93.9 亿元。支持沈阳经济区发展，制定财政支持沈阳经济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新型工业化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大财力倾斜力度，对辽西北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在原基础上提高 3 个百分点，整合资金 10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飞地经济”），支持辽西北地区加快发展。支持沈抚新区建设，除中央分享收入外，2018 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额留存沈抚新区，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0 亿元支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整合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县域农产品加工、特色产品推广、农产品研发和重大项目贴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五）支持社会民生发展。

支持实施就业创业政策。安排 28.1 亿元支持促进稳定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9 亿元，支持大众创业和困难群体就业。2018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 3.98%，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加大教育支持力度。安排 42.5 亿元，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城乡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 20 所薄弱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安排 7.2 亿元，支持 10 所高水平职业院校和 60 个高水平示范专业建设，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安排 83.5 亿元，支持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促进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安排 14.7 亿元，完善教育资助体系，建立了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机制，全省 79 万名学生受益。

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 52 亿元，保障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安排 7.4 亿元，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安排 43.9 亿元，支持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优抚对象补助等各项社会福利和安置抚恤项目。2018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 5%，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6.3% 和 8.5%，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13%，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 10%。

支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安排 71.5 亿元，推动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支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安排 16.7 亿元，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设立以奖代补资金 4.8 亿元，解决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短板问题。安排 5.3 亿元，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安排 1.3 亿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队伍建设，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支持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安排 35.3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改造棚户区 6.1 万户，消除早期棚改小区安全隐患，惠及早期棚改小区房屋 28 万套、70 多万小区居民。安排 2.7 亿元，积极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政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举办第七届全民读书节，支持举办省第十三届全运会。全力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持平安辽宁建设。

（六）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建设。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中央下达我省（不含大连）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036 亿元，增长 7.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

15.6%，增幅居全国第1位。教育、卫生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财政对我省补助比例由35%提高到50%。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制定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作规程。

积极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完善服务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机制，全省统一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线运行。实施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乡镇金库全覆盖，激励乡镇经济发展，全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6.3亿元，增长27.3%。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省本级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全部随预算批复，推进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开展绩效动态监控。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理顺管理体制，实现国有金融资本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全力保障我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顺利推进，依法依规做好预算划转、执行及决算等相关工作，及时拨付新组建部门开办经费，确保改革有效衔接、平稳运转。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按法定时限统一规范公开财政及部门预决算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在省市及部分县区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8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预算管理还不够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尚待加强等。我们对此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对财政预算管理的

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是优化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按照“先生活、后生产”要求编制 2020 年预算，推动财力向民生集中、政策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实现四本预算之间的有机衔接，推动做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职责边界，改进和完善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方式，完善定额标准体系。进一步做实项目库，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压减代编项目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动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关口前移，提高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对 2018 年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为编制 2020 年预算提供科学依据。

三是强化监督监控，切实防范财政资金风险。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服务保障各级人大依法实施监督。以防风险和保民生作为财政监督工作的主要着力点，推动财政内控建设，加强对各级财政部门执行减税降费等国家和省重大财税政策的监督，确保减税降费等相关政策落到实处。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督导各市结合财力和债务风险状况，准确评估举债融资承受能力。

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省市分担机制，继续加大保费征缴力度，防范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财力倾斜力度，严格落实确保基层“三保”支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兜住民生底线。进一步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资金监管作用。全面清理规范暂付款，严控暂付款规模。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督导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细化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督促部门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采购执行进度，提高采购效率。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试点。启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公务卡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促进预算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